

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YTH-CG-2023-08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981566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 60 个月,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5)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没有被有关部门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磋商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53531046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写字楼 2703 或网络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TH-CG-2023-081

项目名称：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981566 万元

最高限价：15.981566 万元

采购需求：高福大街(天成路至成功大道段)道路排水工程勘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4）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 60 个月，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5）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被有关部门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磋商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53531046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 163 号

联系方式：027-6960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写字楼 2703

联系方式：1816331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816331995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 163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7-69606908

电子邮件：5353104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上壹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写字楼 2703

联 系 人：王丹

电 话：18163319957

电子邮件：5353104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